

乐政字〔2022〕16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昌乐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等
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昌乐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昌乐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昌乐县“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昌乐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昌乐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追求男女平等的事业是伟大的。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我县先后制定实施了四个周期的妇女发展纲要、规划，为妇女在经济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权益保护、家庭建设、社会环境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十三五”时期，我县将妇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机制，加大经费投入，有力地保障了“十三五”时期妇女规划的顺利实施，各项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范围更加广泛、参与经济活动的的能力明显提升，妇女受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社会保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妇女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新成就。

随着我县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妇女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妇女的发展存在差距，妇女参与决策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有待全面提升。全面三孩政策下妇女就业和职业发展面临挑

战，男女平等、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需要更加优化，农村妇女民生保障力度还需加大，昌乐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仍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昌乐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县将积极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必将为促进妇女发展再上台阶带来重大机遇，注入强大动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进一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引领广大妇女在新发展征程中践行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潍坊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昌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省党代会“走在前、开新局”工作要求，按照市委“一二三四五”工作思路和“一二三”目标以及县委建设富裕和谐幸福昌乐的奋斗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

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规划编制与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相一致、与“十四五”期间昌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坚持立足昌乐县县情，准确把握我县新时代妇女的新需求新期待。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妇女发展事业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各级关于妇女发展事业的重要决策部署。

2. 坚持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发展差距，促进实现男女平等。

3. 坚持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全面发展。

4. 坚持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民生实事，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妇女。坚持统筹兼顾，推动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

5. 坚持共建共享。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和支持妇女在建设富裕和谐幸福昌乐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半边天”作用更加彰显，妇女生育的社会价值备受尊重、生育水平适当提高，性别平等进程加速推进，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发改局)

(2)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增强，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妇联)

(3) 提高妇女健康营养水平。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营养指导。(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妇联)

(4)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为全县适龄(35-64岁)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检查率均达到80%以上。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妇联、总工会)

(5) 城乡、区域医疗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8.2/10万以下。(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6)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教育和体育局、妇联)

(7)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下降到 3%以下。(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妇联)

(8) 倡导妇女参加体育锻炼, 增强妇女体质。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牵头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责任单位: 县妇联、总工会)

(9) 积极宣传女性健康知识, 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妇联)

2. 策略措施

(1) 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 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 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 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妇女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

(2) 优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模式,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 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 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 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增加精神专科医疗资源供给, 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 促进医疗机构、心理

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3) 提高各年龄段妇女的健康营养水平。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有针对性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加强对营养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

(4) 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自我防控意识。加大宣传力度，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 80% 以上。大力倡导适龄女性接种宫颈癌疫苗。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落实全县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规范项目实施，保障经费投入。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确诊宫颈癌的患病妇女得到治疗的比例超过 90%。持续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项目，进一步扩大救助覆盖面。

(5) 加大对妇女常见病的防治力度。建立妇女常见病筛查、转诊、治疗、随访一体的实施机制。加强基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考核，建立相应的病种管理、信息上报、项目培训、帮扶督导等配套制度。

(6) 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

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强化县、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注重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儿童保健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7) 保障母婴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医疗机构产科质量安全，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8)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自主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减少非意愿妊娠。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规范不孕症诊疗服务，加强对代

孕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鼓励企业为城乡生活困难妇女提供质优价廉的卫生巾等生理期用品。

(9) 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水平。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5%以上，孕早期检测率达 70%以上，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达 95%以上，对所生儿童进行规范干预。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10)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完善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和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11) 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开放，努力打造提升群众身边的“10分钟健身圈”。鼓励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鼓励支持工会和社区组织开展妇女健身活动。深入推进“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

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加强妇女健身骨干队伍建设，推进妇女健身站点与组织建设，为妇女群众提供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和康复指导服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妇女人数达到 42.6%以上。

(12) 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和健康促进示范镇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妇女健康生活方式普及行动。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3) 推动“互联网+妇幼健康”，不断提升全县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康云”），电子健康卡及诊疗服务平台（“医疗云”）、医学影像云平台（“影像云”）、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护理云”），2025年，实现电子健康卡在健康服务领域“一卡通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二）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学校。中小学性别平

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妇联）

（2）女童平等接受教育，学前3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9%，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妇联、残联）

（3）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不低于男性。（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妇联、残联）

（4）逐步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科协、妇联、残联）

（5）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6）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的培养力度。逐步缩小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科协、教育和体育局、人社局）

（7）增强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提高接受终身教育水平。（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人社局、科协）

（8）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现象。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残联、妇联）

(9) 加强女性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文化和旅游局、总工会、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10) 提高妇女/性别研究水平。(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妇联、社科联)

2. 策略措施

(1)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学习、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抓好性别平等教育评估工作，注重吸收社会性别专家参与。在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加强师资培训，研发性别平等课程。

(2)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权利。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新建幼儿园重点向新增人口聚集地区、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确保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儿、残疾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就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

障困境女童、农村留守女童、随迁女童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确保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00%。

(3) 保障女性特别是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4) 完善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5)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性报考理工类院校。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

(6) 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制定针对女性科技人才特点的专门扶持政策，推动女性参与科技创新，适当延长孕期女性主持的课题结题时间，支持产后

回归科研活动。

(7)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乡村巾帼人才培养集聚行动”，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

(8)为女性终身学习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倡导推动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深化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学习场所，健全城乡社区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进城务工女性、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为老年妇女提供教育服务，搭建共建共享资源平台。

(9)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新的女性青壮年文盲。深化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0)针对女性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

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11) 加强妇女/性别研究和人才培养。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

(三) 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1) 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促进女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妇联、总工会、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

(2) 促进女性就业的多元化途径，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3%以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妇联、总工会、团县委、农业农村局)

(3) 积极吸纳女性人才，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妇联，责任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 保障妇女经济权益。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牵头单位: 县妇联,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司法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牵头单位: 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总工会、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团县委、妇联)

(6) 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总工会、人社局)

(7) 积极帮扶低收入妇女群体, 增强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妇联、科协、残联)

(8) 积极发挥妇女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巾帼作用。(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妇联、科协、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

(9) 发挥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作用, 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牵头单位: 县总工会)

(10) 保障农村妇女的权利, 使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妇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策略措施

(1) 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用人单位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提出纠正意见，或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2) 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积极引导女大学生转变就业观、择业观，积极理性就业。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机制、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机制。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中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带动女大学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以及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就业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女大学生报考“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社区基层就业创业。持续开展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举办具有昌乐特点、青年特色的创新创业赛事，推动优质创业项目、不同领域创业青年充分互动交流，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3) 扩大妇女就业面，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发挥现代服务业

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作用，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加强对巾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入乡创业，推动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创业就业。加大帮扶力度，对特困女大学生、女性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即时就业援助。

（4）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

（5）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提高各级各类科技奖励、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激励女性在科技前沿领域和基础核心领域充分发挥作用。

（6）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力度。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

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7)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推动完善、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和落实产假制度。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

(9) 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帮扶机制，探索分性别的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激发低收入妇女内生发展动力，扶持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合作社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巾帼居家创业就业基地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0) 鼓励妇女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巾帼力量。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

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农村妇女培育，引导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支持妇女为创新提升“三个模式”、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做贡献。

（11）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指导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及法规领域性别平等评估。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2）保障农村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村妇女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3）保障女性生育后享有平等的职业发展空间。完善落实

相关法规政策，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为女性生育后返岗或再就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1）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鼓励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妇联）

（2）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司法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

（3）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全县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妇联）

（4）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逐步提高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及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统战部）

（5）镇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牵

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6）县级党政工作部门，应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担任正职的一般不少于3人。（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7）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8）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总工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9）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妇联）

（10）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35%左右。（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妇联）

（11）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县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2. 策略措施

（1）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加强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女性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支持妇女参与村（社区）

协商议事活动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订修改，提高妇女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2）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3）推动完善和落实相关法规政策，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推动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提高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宪法意识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能力，做好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工作。

（4）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在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5）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

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6) 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行政、群众工作、狠抓落实、驾驭风险和学习的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7)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特别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和机会。

(8) 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9) 注重从村（社区）妇联主席、女党员、致富女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女性、本乡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社区专职工作者、芳华网格长、巾帼志愿者骨干、退休女性等人员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稳妥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委会主任，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另行选举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

(10) 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1）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和生育保障制度。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总工会、税务局）

（2）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以及待遇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总工会、税务局）

（3）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不断缩小男女两性差距。（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医保局、民政局、总工会）

（4）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总工会、税务局）

（5）特困和低保家庭妇女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低收入家庭妇女根据实际需要得到专项救助。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医保局、教育和体育局、人社局、应急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团县委）

（6）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医保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

(7) 重点帮扶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和体育局、妇联、残联)

2. 策略措施

(1) 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规定,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的,按照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逐步提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妇女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

(2) 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医疗救助。落实职工大病保险女职工待遇,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3)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和工伤保险覆盖面。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高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

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4）在推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法规政策过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女性参保，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推进符合条件的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5）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建立企业（职业）年金。规范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6）实施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专项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参与，加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困难妇女的救助力度，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7）持续提高老年妇女优待水平。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推动

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大力发展普惠和互助性养老，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争创全国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加快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培养养老服务人才，提升专业护理水平。

（8）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合理确定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积极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完善以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为主要内容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统筹优化老年医疗资源布局，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医疗机构。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0）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作用。

（六）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1)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有效运行。(责任单位: 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健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责任单位: 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3) 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昌乐建设中的作用, 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责任单位: 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4)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 县司法局、卫健局、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牵头单位: 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卫健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6)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司法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7) 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提升全社会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牵头单位: 县司法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总工会、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8)保障化妆品、卫生巾等女性用品的妇女消费者权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9)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责任单位：县司法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10)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法院、民政局、妇联)

2. 策略措施

(1)发挥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作用，探索建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对现行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和执法部门培训课程，提高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2)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昌乐建设全过程。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

的公益诉讼。

(3) 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法治昌乐建设中的作用。

(4) 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落实以案说法工作制度，提高全社会反家暴意识。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落实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规范接警处警工作，对家庭暴力案件及时依法处置，并对家庭暴力警情、告诫书出具情况进行专项统计。规范临时庇护场所和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快落实反家暴条例规定的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处罚作为不良信息被记入信用档案的加害人的惩戒。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警示教育 and 行为矫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5) 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

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6) 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制度、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在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及其他便于对被害人询问、取证、检查救治的场所建立“一站式”办案（取证）区，与其他办案、工作区隔离，设置专门进出通道，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保障被害人安全和隐私，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7) 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8) 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组织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预防和制止利

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范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自我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

(9) 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传销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赔偿。

(11) 加强化妆品监管，强化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管理，依法落实其对化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妇女用药和卫生用品等的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积极开展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普及药品和化妆品安全

使用知识，提高广大妇女群众安全用药用妆意识。

(12)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依法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学习和实施，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调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七) 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主要目标

(1) 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县妇联、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卫健局、商务局、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和体育局)

(2) 支持妇女成为家庭文明建设的推动者、领跑者，促进家庭成员共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

文明新风尚。(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和体育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商务局、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和体育局、妇联、残联)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民政局、妇联、教育和体育局)

(5) 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卫健局、法院、司法局、融媒体中心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6) 注重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和享有者。(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政法委，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融媒体中心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7) 促进夫妻共担家庭教育、抚养、保护责任，为儿童发展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妇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8) 支持鼓励夫妻平等承担家务劳动，缩小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妇联；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商务局、卫健局、教育和体育局、总工会、融媒体中心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9)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司法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策略措施

(1) 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配套衔接，健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特殊家庭扶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建立父母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完善家政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政策。

(2)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为大力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3) 大力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多措并举为困境家庭提供专业化、精准化

服务。推动家庭成长中心建设，搭建助力妇女和家庭成长发展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探索在镇（街、区）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依托“妇女之家”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等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引导社区（村）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家庭成员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引导家庭在社区和谐、邻里和睦、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爱国卫生运动等方面积极参与并发挥作用。

（5）持续推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关系家庭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倡导适龄婚育，培育健康文明婚俗，构建新型婚育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见，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陋习，选树宣传移风易俗典型，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严格广播电视婚恋交友节目规范管理。

（6）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进一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进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各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7)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便于男女共担、社会化分担家务劳动。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分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两性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8)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加强对婚姻家庭的指导服务和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各镇（街、区）普遍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稳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将调解服务贯穿婚姻家庭诉讼全过程。

(9)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挖掘和利用公共图书馆、文化宫、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家庭教育工作优势，广泛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加强家庭教育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和覆盖面。

(10)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积极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

提供公益互助服务，满足老年妇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

（八）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不断增强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支持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2）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扩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司法局、财政局、总工会、民政局、妇联）

（3）建立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融媒体中心、教育和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4）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和体育局、卫健局、民政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残联、总工会、妇联）

（5）引领妇女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

良好生态环境需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6) 妇女的媒介素养全面提升，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提高。(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教育和体育局、农业农村局、妇联、残联)

(7) 深入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8%以上，实现全县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覆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95%，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健局)

(8) 完善公共场所服务设施建设，母婴室实现应建尽建，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文化和旅游局、交通局、商务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总工会)

(9)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民政局、工信局、卫健局)

2.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

作的重要论述，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联主流新媒体平台、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通过培养、评选、表扬、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通过引领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

（2）积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自觉抵制男尊女卑等落后文化观念和习俗。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多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消除性别歧视观念，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完善妇女先进典型发现、选树、宣传、引领工作机制，宣传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和优秀妇女典型、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弘扬新时代女性精神。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3）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

媒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整治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4)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引导妇女主动自觉践行文明行为，助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文化建设和文明乡风培育。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女性友好型城市、社区、乡村。

(5)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妇女在加快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昌乐中发挥积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开展垃圾分类，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培养妇女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6)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

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不断改善农村环境面貌。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提升城区污水管网收集处理效能，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

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在超市、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至少为 3: 2，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 2: 1。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增设婴儿护理折叠位。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四、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县的工作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本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格局。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

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县妇儿工委具体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和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推进规划实施。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评估体系，确保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监测、同步落实。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承担实施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每年12月底前向县妇儿工委报告本系统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妇儿工委每年向潍坊市妇儿工委报告我县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表扬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扬。

（三）加强部门协作。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按照规划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各尽其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

施方案并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创新途径方法。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区）、特邀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儿童权利保障机制，推动构建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调动社会力量推进本规划实施。

（五）保障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成员单位针对实施本规划安排相关经费，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各级财政应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为妇女办实事。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妇女儿童发展。

（六）加大宣传力度。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区）、特邀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大力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本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讲好昌乐妇女发展故事，努力营造关心妇女、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七）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集聚优势资源，依托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加强对妇女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儿童发展规律和妇女儿童工作规律，掌握新情况、分析

新问题，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促进成果转化。

（八）强化能力建设。县妇儿工委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优先原则纳入党校课程，通过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加强对成员单位联络员、专家评估人员等群体的工作指导，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九）鼓励妇女参与规划的实施。妇女既是实施规划的受益者，也是实施规划的参与者。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主体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对本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以日常跟进、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等形式进行督促指导，定期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掌握规划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和程度，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建立工作推进体系。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提出相应对策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局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监测统计方案；对规划监测统计工作进行指导和人员培训；收集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数据，并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研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对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人员培训；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充分运用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将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纳入部门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并完善妇女发展的监测统计指标，并根据需要适时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四）提升监测评估水平。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

用，了解掌握本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落实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

本规划由昌乐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昌乐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发展是人类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尊重儿童生命权利的重要体现，是民族振兴的重要基础。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够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贯彻儿童优先原则，进一步健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推动全社会普遍形成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

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十三五”时期，县政府将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加大对全县妇女儿童工作经费、医疗卫生、义务教育以及落实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等资金的投入，有力地促进了儿童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积极努力下，在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广大妇女的积极参与下，我县儿童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县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儿童思想引领需要进一步增强，城乡、区域和

群体之间儿童的发展不平衡，全面三孩政策下保障儿童安全与健康任务艰巨，教育供给还不能很好满足广大儿童对教育的更高期盼，儿童福利与保护工作水平需要更大幅度的提升，儿童友好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仍然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县儿童工作面临的重大任务。

“十四五”期间，我县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各种积极因素加速集聚，为儿童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发展提供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为增进儿童福祉注入强大动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和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为儿童工作创新发展提供重要保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制定和实施未来五年的儿童发展规划，对促进儿童与全县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潍坊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昌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省党代会“走在前、开新局”工作要求，按照市委“一二三四五”工作思路和“一二三”目标以及县委建设富裕和谐幸福昌乐的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规划编制与保障儿童权益法律法规相一致，与“十四五”期间昌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坚持立足昌乐县实际，准确把握我县新时代儿童的新需求新期待，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
2. 坚持儿童优先。在完善落实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

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

5. 坚持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法律保护、家庭、环境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医保局）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融媒体中心、民政局、妇联、残联、科协、团县委）

（3）建立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

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总工会、科技局、残联、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4）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3.3‰和4‰以下，城乡和地区差距逐步缩小。（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5）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6）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为全县1周岁儿童免费接种一剂水痘疫苗，为2周岁以下儿童免费接种一剂13价肺炎疫苗。（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7）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4%和1.8%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关工委、残联、妇联）

（8）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全县0-6岁儿童实现眼保健及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8%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卫健局，责任单位：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团县委、关工委）

（9）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牵头单位：县卫健

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和体育局）

（10）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国家學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55%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团县委、卫健局）

（11）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县卫健局、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团县委、关工委、妇联、残联）

（1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科协、妇联、团县委）

2.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健全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建成 1 个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促进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的优质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建设省、市、县一体化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全县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和薪酬待遇，增强岗位吸引力。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

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2)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做实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开展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的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健康管理。

(3) 建立出生缺陷预防机制。规范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登记、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强化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儿童残疾早期干预工作，实现早诊早治。

(4) 保障儿童安全与健康。强化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

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安全管理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提高救治水平。

(5)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提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6)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肺炎、腹泻、哮喘、视力不良、龋齿、佝偻、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围绕儿童早期发展和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

建设。

(7)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及时跟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强化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8)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完善落实食品标签体系。

(9)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督促学校、引导家庭减轻孩子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儿童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养成健康习惯。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指导家长加强对儿童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儿童视

力年度监测。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建立 0-18 周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档案和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少新发近视率，减缓近视进展，降低重度近视率。

(10) 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开展口腔健康教育，提高口腔健康教育的可及性，培养儿童勤刷牙、勤漱口等卫生习惯，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减糖专项行动，减少儿童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推广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项目，推广实施局部用氟等口腔疾病干预模式。推动各级政府将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作为民生工程，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

(11)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实施校园健身行动计划，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儿童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保证学生每天校园阳光体育运动不少于 1 小时，熟练掌握 1-2 项受益终身的运动技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指导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推动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可及性。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儿童医院和妇幼

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配齐配强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为学生提供随时随地易获得的帮助支持，实现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全覆盖。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学校、家庭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面向儿童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心理发展需要。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和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性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法治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防范性侵害和性骚扰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合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探索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二) 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卫健局、团县委，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局、妇联、关工委、融媒体中心)

(2) 减少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

业农村局、团县委、关工委、妇联、公安局、水利局、融媒体中心)

(3) 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游乐设施及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牵头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县卫健局)

(4)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 儿童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

(5) 学生欺凌事件显著减少。(牵头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责任单位: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团县委、妇联、残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6) 儿童网络安全得到有效保护。(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网信办)

(7) 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牵头单位: 县应急局,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教育和体育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科协、妇联、团县委)

(8) 儿童伤害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委政法委, 县民政局、公安局、教育和体育局、司法局、大数据中心、团县委、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策略措施

(1) 建设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 运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

等措施，建设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会安全环境。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儿童校外活动阵地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排除安全隐患。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儿童的安全警报系统。

（2）推动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机制。推动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防控措施。

（3）预防和控制儿童意外伤害。建立突发事件儿童需求评估体系，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

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提高父母及看护人的安全监护意识，不得让未满 8 周岁儿童单独留在家中、车内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场所。

(4)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5) 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和报告制度，婴幼儿配方食品在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将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动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儿童合理用药监管，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儿童日用品、玩具等违法犯罪行为。

落实儿童日用品、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杜绝“毒跑道”“毒校服”等，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完善落实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用于儿童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加强儿童合理用药监管。

（6）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配备的校车全部达到安全标准。

（7）提高对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将安全教育作为重要教育教学内容，纳入学校课程计划。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学生的异常行为，疏导化解校园欺凌不良苗头。依法依规调查和

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加强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监管。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安全保护。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加大对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违法信息整治力度，开展净网行动，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的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治理网络欺凌。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不得为未满 16 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优先考虑儿童。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按照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

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加强各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0）完善儿童安全监测机制。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统一的儿童安全监测系统，建立儿童安全统计大数据。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关工委、妇联）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验收，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9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公办幼儿园实现全覆盖，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残联）

（3）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城乡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通过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验收，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国家评估认定，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保持在 100%。（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财政局、残联）

（4）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8%。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创建。深化中考改革，创新初高中学校贯通培养机制，更加注重创新拔尖人才培养选拔。（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住建局、残联）

（5）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职业教育适应性明显增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加深入，中高职一体化发展成效明显。（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税务局）

（6）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视障、听障少年高中段入学率达到 95%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卫健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7）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明

显增强。(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妇联)

(8)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责任单位：县科协、关工委、团县委、妇联)

2.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德育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扎实开展思政课改革创新，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员育人格局。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完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优

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县级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不低于 10%，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预算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高教学质量。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建立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探索推进“人工智能+教育”改革，促进信息化在教育教学管理等全环节、全领域的深度融合创新应用。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4）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校教育 with 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1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活动。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和

育人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大力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定期开展教学能手、育人标兵类评选。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6)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7) 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重点解决好农村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坚持公益普惠办园方向，推动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设置幼儿园（部、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财政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幼儿园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进一步解决好“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问题。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规范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保教质量监测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

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建设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的双向科学衔接，持续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8）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建设。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引领辐射作用，加强城乡间、校际间协作，实现每一所薄弱学校都有学校结对帮扶，推行城乡学校一体办学、协同发展，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严格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构建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防止大班额问题反弹。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全面实施强镇筑基行动，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标准化建设与管理，落实惠及乡村教师的职称评聘、评先树优、激励保障等各项政策，加大对乡村青年教师的关心关爱，确保“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9）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行动，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深化普通高中综合改革，积极参与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变

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成长，学校多样而有特色发展。开展基础条件提升行动和高中强科培优行动，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完善选课走班教学制度，推进课堂深度学习变革。全面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

（10）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完善职普融通、转换机制，探索发展综合高中，建立和完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大力提升办学质量，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合格生源。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建设，完善中等职业学院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机制，形成更加科学的专业体系、教材体系、评价体系和治理体系。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11）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以保育、教育、康复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保障水平。确保具备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100%接受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普通职业学校应当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

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提高就业能力。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学业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12）推进性别平等教育进中小学。贯彻落实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指导大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师资培训，建设性别平等师资队伍。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13）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探究能力。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14) 全面推进“双减”工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机构负担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科学合理布置作业，优化课后服务，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行为，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

(四) 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卫健局、残联)

(2) 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局、交通局、教育和体育局)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县民政局、残联，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卫健局、关工委)

(5)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教育和体育局、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公安局、司法局、融媒体中心、妇联、团县委、关工委)

(6) 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 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建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 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 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

(7)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镇(街、区) 配备儿童督导员, 村(居) 配备儿童主任。(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县委、妇联、关工委)

(8)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教育和体育局、司法局、卫健局、财政局、团县委、妇联、关工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儿童福利政策，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逐步建成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护力度。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将儿童免费乘坐公共汽车身高标准由 1.2 米提高至 1.3 米，体现对儿童健康成长的关怀，鼓励乘坐公共交通绿色出行。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增强门诊保障，医疗待遇保障更加公平适度。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孤儿、困境儿童和残疾儿童医疗保障政策，着力解决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断保、漏保问题。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完

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政策，逐步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

（5）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

（7）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属地责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实施“希望小屋”等儿童关爱项目，开展困境儿童

关爱行动，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8）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9）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城乡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核准登记工作，规划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照护服务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多样化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

监管，让家长放心。

(10) 提高基层儿童工作服务能力。加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各镇（街、区）配备儿童督导员，村（居）配备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负责指导、管理儿童主任工作。儿童主任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担任，优先安排村（居）妇联主席兼职。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报告工作。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业务培训力度，每年轮训一次。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引入或孵化至少 1 家儿童类社会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

(11)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镇（街、区）、村（居）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 未成年人保护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牵头单位: 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团县委、教育和体育局、关工委、妇联)

(2) 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责任单位: 县司法局、民政局、公安局、教育和体育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3) 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落实。(责任单位: 县司法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4) 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 提高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牵头单位: 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团县委、关工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5) 未成年人监护制度进一步落实, 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司法局、妇联、教育和体育局、关工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6)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心身发展特殊需要。(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关工委、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7)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加强。(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文化和旅游局、司法局、融媒体中心、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8)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卫健局、关工委、妇联、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9) 禁止性侵害、拐卖、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卫健局、关工委、妇联、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10) 禁止使用童工，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教育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总工会、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11) 降低未成年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口数量的比重。(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民政局、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策略措施

(1)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家庭教育、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等地方性法规。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实施。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

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建立防控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的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和干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鼓励支持公众依法制止、检举、控告针对未成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力。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和受遗赠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4）加大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力度。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

运用法治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5)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政府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

(6)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探索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7)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

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8)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依法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9)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禁止溺婴、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

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督促监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

统，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建设，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3)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

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六）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

（1）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

（2）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科协）

（3）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关工委）

（4）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关工委）

（5）鼓励支持父母共担儿童照顾和教育责任，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树立科学育儿理念，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牵头单位：县妇联、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公安局、卫健局）

（6）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牵头单位: 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 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人社局、妇联、总工会)

(8) 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牵头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妇联, 责任单位: 县卫健局、民政局、融媒体中心、关工委)

2. 策略措施

(1)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 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 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 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杜绝餐饮浪费。

(2)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 加强亲子交流, 增加陪伴时间, 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 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 缓解育儿焦虑, 化解亲子矛盾。依托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开展亲子活动。加强亲子阅读指导, 推荐优秀儿童书目, 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 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3)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按照《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处分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

(5)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成才观，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关注儿童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特别是在孕期和儿童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节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

(6)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

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研究会等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探索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

(7)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深入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化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提高生育服务水平。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优化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健全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等税收和福利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严格各项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落实，深入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协调完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政策。通过税收减免、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企业成本，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加强对困难家庭、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稳定完善基层队伍建设和组织网络。探索实行父母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

(8)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设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

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七）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教育和体育局、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妇联、关工委、科技局）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科技局、科协、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妇联、关工委）

（3）儿童优先原则在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政策制定、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得到落实，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司法局、教育和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县委、妇联、融媒体中心）

(4) 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得到保障。(牵头单位: 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教育和体育局、妇联、团县委)

(5) 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增加, 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提高。(牵头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民政局、科技局、科协、文化和旅游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团县委、妇联、残联、关工委)

(6)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儿童媒介素养提升。(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教育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局、团县委、妇联、关工委)

(7)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教育和体育局、卫健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残联、总工会、妇联、团县委、关工委)

2. 策略措施

(1)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

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依托传统文化优势资源，挖掘传统文化精髓，为广大儿童讲好昌乐故事。提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覆盖率、利用率，提供更多优秀公共文化产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创作。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大力倡导全民阅读，提升“农家书屋”，推广“城市书房”，在“书香昌乐”“书香家庭”建设中，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

(3)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完善落实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加大儿童优先原则的宣传力度，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4)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儿童有权对涉及本人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处理儿童事务，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实现其权利和利益。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

(5)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规范设施场所管理。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爱国主义、党史国史、科普、法治、中小學生研学实践等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城市综合性公园能够提供儿童游戏、教育等多元化服务。新建、改扩建一批体育公园。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提升育人成效。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

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探索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建设以文体娱乐、组织教育、卫生保健、社会实践、安全保护、心理咨询、法律服务等多元服务为重要内容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四、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本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妇儿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格局。

(二) 完善工作机制。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和会议制度，推进规划实施。将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

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评估体系。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承担实施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每年12月底前向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本系统规划实施情况。

（三）创新途径方法。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推动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调动社会力量推进本规划实施。

（四）保障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应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为儿童办实事。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五）加大宣传力度。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以及各自宣传资源和网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及省、市、县有关部署，大力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县儿童事业发展成就，宣传本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讲好我县儿童发展故事，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六）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

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基地，培育专业力量，通过课题招标、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七）强化能力建设。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儿童优先原则纳入党校课程，通过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加强对成员单位联络员、专家评估人员等群体的工作指导，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八）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对本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以日常跟进、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等形式进行督促指导，定期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掌握规划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和程度，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建立工作推进体系。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提出相应对策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局牵头，负责研究制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监测统计方案；对规划监测统计工作进行指导和人员培训；收集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数据，并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

评估组由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研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对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人员培训；组织、指导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开展评估工作；梳理分析监测统计资料，撰写评估报告。

(三)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充分运用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强化动态监测。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的实施方案和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梳理本系统儿童工作成效和儿童发展指标数据，并分别向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县统计局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监测数据。县统计局负责开展年度监测统计，收集、整理、分析数据，撰写并向县妇女儿

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统计报告。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审评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五）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了解掌握本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落实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

本规划由昌乐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昌乐县“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是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基础。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实现健康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省、市有关卫生健康规划要求和《昌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进健康昌乐建设，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城，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健康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顺利完成。

1.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全县人均期望寿命从2015年的78.74岁上升到2020年的80.11岁，婴儿死亡率2.2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64‰，主要健康指标有效改善。2020年，我县城乡居民看病就医满意度位居全省136个县（市、区）第1名。

2.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0 年底，我县医疗卫生机构 618 个，实有床位数 3821 张，在岗人员 5568 人。全县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03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达到 2.77 人和 2.73 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万人口全科医师达到 2 人，乡村医生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包括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到 45.4%。

3. 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印发《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方案》，全面指导我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施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装备项目，县疾控中心 A、B 两类设备均达到配备标准，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全县传染病疫情总体保持平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输入性聚集性疫情快速处置，艾滋病保持低流行水平，肺结核病发病率处于全国较低水平，疟疾达到国家消除标准。新发尘肺病病例逐年减少，地方病达到国家控制或消除标准，并代表全省参与国家终期评估。承担国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任务，建成了覆盖县镇村的三级心理服务体系，完成全县 130 余家心理咨询服务机构量化评估。

4.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现跨越提升。加强县级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县人民医院建成潍坊市医学重点专科 6 个，山东省医学重点学科 1 个，并被确定为“山东省神经系统疾病临床研究基地”；推进“六大中心”建设，建成创伤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危急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急重症新生儿救治中心、癌症中心等六大县级中心，2016 年成功创建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推进县域

医共体建设，成立了县人民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医共体、中医院牵头的中医专科联盟以及多个技术支援型、支援合作型医共体，在全市县域医共体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全县确立特色专科 24 个，其中宝城康复、鄆鄆中医骨科、宝都糖尿病、县立眼科被评为市级特色专科，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达标率 90%，推荐标准达标率 20%，乡镇卫生院实现由弱到强的转变。2020 年，全县总诊疗 304.54 万人次、出院 11.68 万人次、县域就诊率 90% 以上。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7.8 天，床位使用率 69%，院内感染发生率控制在 3% 以内。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20 年，全县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至 74 元，绩效评价保持在潍坊市前列。2020 年全县共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53.47 万余份，建档率 84.39%，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60% 以上；服务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 5.5 万余人、2 万余人，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43.15%、41.65%，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1.39%、61.76%。

6. 健康扶贫工作成效显著。五年来，累计分类救治患病贫困人口 15821 人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累计 28623 人次，覆盖率 100%。创新实施“四师共管、四化同建”慢性病患者精准服务模式，建立了公立医疗机构“三个一”巡诊制度，持续不间断开展送医送服务上门，提升了贫困人口的获得感、满意度。

7.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完善中医医疗体系设置，在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独立运营的政府办中西医结合医院，配

置必需的医疗设备和设施，达到二级中医医院基本标准。设置床位 100 张，配备 120 名工作人员，业务用房 10000 平方米，设备设施投资 1400 余万元，开展中医传统医学、中西医结合、养生保健为一体的门诊住院健康保健服务。实施“全民艾健康”行动计划，累计服务群众 47500 余人次。

8. 主要人口指标全面完成。2020 年，全县出生人口 5274 人，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8.22‰和 1.23‰；男女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06.58: 100，出生性别比合理。

9. 健康昌乐建设格局基本形成。制定印发《“健康昌乐 2030”规划纲要》《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昌乐建设的实施方案》，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在昌乐落地落实。2016 年成功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城，形成了国家卫生县城长效管理机制。2019 年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一是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作出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大战略部署，强调要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走中西医结合道路，卫生健康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和重大责任更加凸显。二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成立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进卫生健康改

革发展。三是“十三五”时期，昌乐县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县，县人民医院创建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为“十四五”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四是进入新发展阶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大幅提升，健康越来越成为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福祉问题；同时，经过新冠肺炎疫情的历练，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和实战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凝聚起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力量。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诸多风险挑战。一是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相比，我县卫生健康领域仍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人口老龄化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使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糖尿病、精神障碍等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逐渐成为影响居民生命质量的主要因素和主要疾病负担。二是优质资源总量不足、布局不均衡。城乡之间不协调，基层医疗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强科建设、特色科室建设还有较大差距，服务质量还需持续改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定位还不够高，专业人才仍然短缺。三是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仍然面临较大风险，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疫情防控风险仍然较大，建立全人群免疫屏障任务很艰巨。四是卫生健康体制改革需要进一步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共同促进大健康的合力格局还未形成。

“十四五”时期是建设健康昌乐、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的关

键时期。深刻认识新时期卫生健康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抢抓重要机遇、补齐发展短板、提升供给质量，需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发展规律，坚持系统谋划，集成攻坚、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昌乐建设为统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夯实基层基础，有效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为建设富裕和谐幸福昌乐提供坚实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公益性导向，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健康利益作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让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2. 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快形成大卫生、大健康治理格局和全社会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

3. 坚持公平公益、均衡发展。强化卫生健康事业的公益性，

不断完善制度、扩展服务、提高质量，使人民群众享受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服务。

4.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融合。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持续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注重平战结合、医防融合，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

5. 坚持目标引领、唯实唯先。围绕卫生健康领域突出短板、改革关键问题和群众迫切需求，补短板、强弱项、锻长板、建机制，以实干出实效，推动卫生健康各项工作持续走在前列。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基本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实现健康公平，全面建成区域协调、中西并重、医防协同、运行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人人享有更加公平可及、综合连续、经济有效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四）具体目标（主要发展指标见表 1）

1. 居民健康水平走在前列。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0.15 岁以上，人均健康期望寿命稳步提高。健康行为全面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 以上，重点疾病防治效果显著，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8.2/10 万、3.3‰ 和 4.0‰ 以下。

2. 公共卫生安全有效保障。重大疾病防控能力不断加强，公

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完善，健全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提升跨部门、跨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能力，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3. 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不断优化，县域综合医改持续深化，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以县级医院为引领，以重点疾病中西医结合防治为特色，以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为重点的疾病救治体系。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服务供给更加高效，服务内涵更加丰富，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规范化、多层次、多样化、可选择”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格局基本形成，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4. 中医药健康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设置1处二级以上规模的政府办中医医院。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实现二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老年病科等设置全覆盖。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均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中医病床，配备中药房，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构建医疗、预防、保健、教育、科研、养老、产业、文化“八位一体”的全域中医药服务体系与产业体系，打造具有昌乐特色的中医药品牌。

5. 卫生健康智慧化程度明显提高。建立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进全县就诊一卡通行，丰富在线医疗服务，发展远程医疗。

创新“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综合保障服务，加快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资源开放，推动医保、医疗、医药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表 1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健康素质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11	80.15以上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	岁	-	同比例增加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	8.2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	3.3以下	预期性
	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4.0以下	预期性
	6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	15.37	14以下	预期性
健康生活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16	30.32	预期性
	8	肺结核发病率	/10万	21.46	20.13	预期性
	9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	91.78	92.00以上	预期性
	1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0	≥80	预期性
	11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0	≥80	预期性
	12	重点慢性病防治核心信息人群知晓率	%	-	-	
	13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	%	14.1	14以下	预期性
	14	居民电子档案动态使用率	%	61.98	85	预期性
	15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22以下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6	国家卫生乡镇（含进入评审程序）数量占比	%	20	70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03	6.5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4.5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77	2.8	预期性
	20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24	0.38	预期性
	21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73	2.8	预期性
	22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	0.54	约束性
	23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87	0.91	预期性
	2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	3	约束性

	25	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	约束性
	26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50	100	预期性
	27	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设置比例	%	-	100	预期性
医疗服务	28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7.8	7	预期性
	29	床位使用率	%	69	75	预期性
	30	院内感染发生率	%	≤3.2	≤3	预期性
计划生育	3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23	-	
	32	出生人口性别比		106.58	-	
健康产业	33	医养健康产业增加值	亿元	55.79	91.7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1. 改革和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在全县建立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过程响应机制，开展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有关重点问题。强化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健康管理等职能，提升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改革薪酬制度，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符合疾控机构特点的薪酬机制，改革收费制度，鼓励县疾控中心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

2. 改善疾控基础条件，提高疾病预防处置能力。强化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力争利用3年时间，全面建成符合《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和《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要求的专业化、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能力。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完善县疾控中心与医疗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人员交流、业务融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3. 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县疾控中心编制标准，县级空编率逐年降低，保障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县卫健局、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4.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加强县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加强儿童、妇产、心理危机干预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至少配备 1 辆负压救护车。加大县级疾控中心流调、采样、消杀专用车辆配备，满足疫情处置需要。（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5. 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依托国家疾病报告信息系统，全面分析我县疾病谱，扩展疾病检测种类和信息数据收集范围，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强化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依托全县云、网等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疫情防控信息资源库，建设公共卫生大

数据运用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加强对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实施预防接种门诊智慧化提升工程，2025年前完成预防接种门诊智慧化改建。（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6. 优化卫生应急预防体系，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布局，依托县人民医院和县疾控中心，逐步构建紧急救援网络。深入开展群众卫生应急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进一步完善重大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的防控演练，健全应急状态下的人民群众动员机制和社会参与协调机制，以疫情防控的成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强化物资储备，提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响应处置和实验室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加大紧缺卫生应急物资、装备的配置力度。（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应急局）

7. 强化重大疾病综合防控。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地方病摸底调查和超前防控。加强艾滋病防治，加强狂犬病等自然疫源性疾病的积极防范。全县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继续保持在全省较低水平。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进慢病监测、评价信息系统建设，全县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面开展重点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及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建立以基层为重点的慢性病防控体系，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

逐步扩大慢性病高危人群筛查范围，全面实施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接，开展血压正常高值、空腹血糖受损、超重肥胖人群和慢性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落实慢性病社区管理措施，推广患者自我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专栏 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公共卫生规范性制度建设：加快出台《昌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辦法》等规范性文件。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工程：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加强县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实验室检验检测和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等能力建设；加强县级疾控中心的基础设施、基本检验检测设备和现场调查处置等能力建设。

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行动、公共卫生人才提升行动、精神卫生提升行动、学校卫生提升行动、重大传染病应对提升行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提升行动。

（二）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1. 实施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统筹县域资源整体谋划和规划建设，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实施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到“十四五”末，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达到国家基本标准，30%以上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持续开展乡镇卫生院等级评价，到“十四五”末，100%的乡镇卫

卫生院开展卫生院评价工作，50%以上达到甲等乡镇卫生院标准。进一步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每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建成一个特色专科，建成1-2处社区医院，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能识别和初步诊治50种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以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为架构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合理划分不同层级医疗机构服务功能。以县级医院为中心，推动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合作帮扶。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推进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增加编制床位300张，力争2022年投入使用；并于2021年前有序开工二期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增加编制床位200张，至2025年末县人民医院总编制床位达到1500张。形成以急诊急救、健康体检中心、脑血管病中心、肾脏病中心、老年康养中心为一体的高品位综合性医疗服务中心，以推动公立医院向高水平、综合化方向发展，承担起对县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帮扶作用。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疗科室、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引进和设施设备更新。加强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设。提升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心理咨询室、营养工作室等。进一步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推进鄞邵镇应急医疗救治中心项目建设，建成以急诊急救、骨伤为主的医疗服务中心，以推动医院向高水平、综合化方

向发展，力争 2022 年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医保局）

2. 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培育工程。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优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规模和结构。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使用制度，打造更加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发展综合环境，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让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昌乐”建设需求。加大城市医生到基层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抓好药师和中医药健康服务、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化等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三年培训计划，提升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3.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在强化公共卫生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形成联防联控、共建共享的工作机制。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疫情防控能力，充分发挥疫情监测哨点作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同时，重点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床位、科室等建设，规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全部建成设置规范、运行有效的发热哨点诊室，有效发挥疫情防控哨点作用。每个乡镇卫生院均配备 1-2 名专兼职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4.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综合考虑区域内卫生健康资源、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以及城镇化、老龄化、人口流动迁移等因素，科学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完善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及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结合服务人口规模，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原则上以 2.5 公里服务半径为宜，形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公益特色鲜明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农村地区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推进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完善上级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制度和分工协作机制，明确县级公立医院的医疗技术指导职责，形成联系紧密、责任明晰、帮扶有力的垂直医疗技术指导体系，逐级带动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

5.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原 12 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强化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等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点项目管理，提升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水平。规范建设家庭医生工作室，优化团队诊间服务流程，推进基层慢性病管理医防融合，普遍提高居民感

受度。完善基层信息系统，先期实现 50 项基本应用功能，到“十四五”末，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其他专业公共卫生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专栏 2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基层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原有科室基础上，全部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根据当地医疗卫生资源布局 and 居民服务需求，在康复科、口腔科、老年医学科、疼痛科等特色科室中至少选择设置 1 个。

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根据地域和人口分布，分年度逐步建设 1-2 处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将服务能力提升为二级医院标准，作为辐射一定区域范围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更好满足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社区医院建设：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

中心村卫生室建设：科学设置中心村卫生室，加强设备配备，积极推动中心村卫生室建设。

（三）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1. 扩大优质医疗资源服务供给。建立医疗能力持续提升机制，发挥县人民医院“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带动辐射作用，抓好专（学）科建设，发挥重点专（学）科领跑带动作用，争创培育一批市级临床重点专（学）科、市级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加强强势学科建

设，重点支持学科建设。加快构建精准医疗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基因测序、细胞治疗、高端医学影像、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在肿瘤、遗传性疾病等方面实现精准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2. 全面提升综合优质服务能力。全面推进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积极创建多学科诊疗示范医院和日间手术示范医院。加强智慧药房建设，严格抗肿瘤药物、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发挥公立医院在医联体中的牵头作用，支持通过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等多种形式，扩大优质医疗服务覆盖面。推动检查及诊断结果同级医院间、医联体医院间互联、互通、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和无效用药。积极推动按照标准独立设置医学影像中心、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以医联体、医共体为主体，推进建设心电诊断、远程会诊、病理检查、临床检验、医学影像、消毒供应“六大中心”。持续深化县级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帮扶，让城乡居民享受“家门口检查、大医院诊断”的同质化医疗服务。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加快补齐专科短板，全面提升诊疗能力，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3. 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建立医疗质量质控中心主抓机制，开展重点专业、重点技术、重点病种质控评价，促进临床合理诊疗、合理用药，降低低风险死亡率和医疗事故发生率。强

化医疗机构院感管理与监控。持续改进行业作风，优化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建立“看病不用愁”服务机制，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做好医患沟通交流，持续提高患者看病就医满意度和感受度。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改进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精准开展预约诊疗、预约检查，全面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优质护理、精准用药等服务模式。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强化警医联动机制，完善必要安检设施。持续改进行业作风，优化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完善“保调赔防”四位一体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专栏3 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

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到2025年，争创省级重点学科1-2个，再创建潍坊市级重点学科（专科）2个或潍坊市级基础支撑学科2个。进一步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癌症中心等6大中心建设。

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构建快速急救服务网和急救绿色通道，缩短农村地区急救半径，达到农村地区急救服务半径10-20公里的目标。

“六大中心”建设：积极开展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癌症中心等6大中心建设。昌乐县人民医院建成胸痛中心、卒中中心，推动创建国家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及省级创伤中心；持续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推动癌症规范化诊疗医院建设。

（四）实施卫生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县战略

1.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省编委、财政、人社、卫健四部门《关于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县管乡用”机制的意见（试行）》文件落实，建立完善乡镇卫生人才“县管乡用”制度；以全科医生为重点，探索、建立大学生村医“乡管村用”制度。积极组织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积极推进基层人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等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增强基层岗位的吸引力。持续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下派帮扶，完善选派长效机制，推动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人社局）

2. 加强人才招引和培育。落实公立医院的用人自主权，做好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病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工作；加强医疗、疾控复合型人才培养；用好用活基层卫生人才招聘政策，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空编补齐。积极组织申报公费医学生人才培养需求计划。进一步推荐潍坊名医、名护、名药师、名技师和首席公共卫生专家选拔，发挥专家人才引领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

（五）建设中医药强县

1. 健全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系统观念，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实施中医药生态建设工程。健全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中医药管理体制，进一步构建领导有力、衔接通畅、

协调有序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中医药工作有机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卫生健康事业全局，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机制，强化对中医药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形成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整体合力。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支持中医药医疗、教学和科研机构传承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多学科、跨部门的中医药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健全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广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付费，在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内探索设立日间诊疗中心。（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局；配合单位：县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2. 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健全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突出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相结合，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到2025年，基本实现二级及以上中医院治未病科设置全覆盖，形成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示范网络。推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业组织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开展新一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创建工作，并持续巩固创建成果，推进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以提高中医药疗效和治愈率为核心，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

疗服务能力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专科带动作用，强化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并适度扩大专业与区域覆盖面。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推动中医药养生、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饮食等产业发展，形成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产业化开发，建立中药资源动态监测网络和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中医医院的信息化进程和中医药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3.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以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为抓手，突出特色优势。开展中医传统医学、中西医结合、养生保健、医康养三结合为一体的门诊住院健康保健服务，着力打造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均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中医病床，配备中药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推广中医医院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和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建立院内纯中医治疗绩效倾斜机制，全面提升中医药健康促进能力。（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局；配合单位：县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4.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有机衔接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实施中医

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按实际需求开展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支持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自主招聘基层专科以上中医药人员。支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企业招聘硕士以上高层次中医药人才，联合相关院校培养各类中医药产业人才。开展“西学中”培训。把中医药文化建设成效纳入政府办医疗机构考核指标。（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5.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积极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落实完善中西医联防联控机制，建立传染病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医药专家组。围绕重大疑难疾病及常见疾病，建立中医院与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合作机制，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推行中医全科化诊疗模式。挖掘整理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推进中医药与农业、旅游、食品、康养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中医药相关产业项目，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6. 提升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按照国家规定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国医堂、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要加强中医药人员和中医诊疗设备配备。力争到 2025 年，县级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不低于总标准床位数的 8%，三级医院门诊开设

中医专业不少于4个，二级医院不少3个。妇幼保健机构成立中医科（国医堂），开展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中医药保健服务。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高标准国医堂或中医馆，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100%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达到35%，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7. 加强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普及中医基础理论，提升中医药理论指导临床实践的能力。继续推动中医药振兴策略，落实“全民艾健康”行动计划，争创潍坊市中医药特色健康小镇建设单位，落实好潍坊市“中医人才千人培养工程”。深入实施“潍坊市名老中医师带徒项目工程”，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支持创建名老中医经验传承工作室。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人才。（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专栏4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

中医药生态建设工程：强化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各级中医药管理机构人员。持续开展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中医药从业人员法治素养。强化中医药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虚假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发挥中医药临床诊疗优势。争创县级重

点中医专科。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康复中的独特作用，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积极推荐评选国家、省级、市级“名中医”。鼓励各级医疗机构积极开展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开展西医和护理人员“西学中”培训，开展全县中医药适宜技术、技能普及培训。

中医药文化传承弘扬工程：支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示范单位建设。建立县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团，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构、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等。举办“中医中药中国行”、膏方节、“中医药周”、“中医杯”系列竞赛、中医健身运动大赛等活动，提升群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持续推进“全民艾健康”行动计划，培育特色艾灸示范点。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挖掘、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打造中医药文化品牌。

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发展丹参、杜仲等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发挥优势特色，推进中医药与农业、旅游、食品、康养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中医药相关产业项目，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互联网+中医药”创新发展，逐步实现管理智能化、决策科学化、诊疗规范化、中药标准化。

（六）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1. 完善老龄事业政策体系。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准确把握我县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和老龄化规律，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and 健康服务体系，积极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到

2025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实施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养结合服务可及性持续提升。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法律服务意识和法律援助水平，持续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持续推动相关领域和行业的适老化改造，老年宜居的社会环境初步建立。到2025年，争创全国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2个。（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化和旅游局、医保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 推进健康老龄化。积极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持体系，健全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100%，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达到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进一步提高。完善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标准规范，落实国家和省、市医养结合服务指南和标准规范，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服务监管。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到2025年，县级以上医院和5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民政局、医保局）

3. 优化生育配套政策。及时做好人口监测工作，完善出生人

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把握出生人口动态。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残疾人照料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和服务体系。落实国家生育健康政策，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实施全程服务、精准服务、个性服务。健全人口监测机制，扎实开展人口监测与形势分析。深化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提高生育服务水平，促进人口均衡长期发展。严格落实各项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深入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协调完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政策。建立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助。稳定完善基层队伍建设和组织网络。统筹推进生育政策、生育服务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的综合改革。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到2023年，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建成1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2.4个。到2025年，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家庭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发改局、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审批服务局、市场

监管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专栏5 应对人口老龄化项目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通过新建、转型和提升等措施，发展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满足老年人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临终关怀等多样化服务需求。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相关学科建设。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置母婴便民设施。

(七) 提升重点人群健康水平

1.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母婴安全提升五项制度，巩固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全县妇幼健康核心指标位居全市前列。提升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优化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统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规范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做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到2025年，全县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85%以上。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关注儿童早期发展，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到2025年，全县0-6岁儿童实现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全覆盖。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消除行动。保障生殖健康，促进优生优育，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服务。(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妇联、发改局、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

财政局)

2.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深入实施“健康昌乐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学校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大力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在全县中小学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在各学段师生中全面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加强中小学校校医、保健教师配备，发挥康育副校长作用，进一步规范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按照省定标准严格落实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加强对中小學生近视、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干预行动，进一步完善干预体系，持续推进中小学校学生免费视力筛查全覆盖。普及儿童眼保健及视力不良防控知识，结合儿童健康管理服务，逐步完善0-6岁儿童眼健康档案，并随儿童入学实时转移，控制和减少儿童可控性眼病及不良视力的发展，预防近视发生。建立0-18周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档案。开展青春健康教育，提升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水平。到2025年，实现全具体检机构学生体检数据智能采集系统全覆盖，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全覆盖，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卫健局）

3.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以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为重点，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源头管控，遏制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推动用

人单位持续改善工作场所环境和劳动条件，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建设职业健康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职业健康相关信息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协调联动。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健全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提升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救治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推动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压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职业病防治专项治理。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做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5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

4. 加强脱贫人口和残疾人健康服务。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推进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因病易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整合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资源，对患者实施一站式救助。通过加强人才培养、组团帮扶等形式，提高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水平。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工作。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

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服务，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牵头单位：县残联、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

专栏6 重点人群健康保障项目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县级建设1所由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坚持临床和保健相结合，履行公共卫生职能，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开展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应根据区域卫生规划设置的保健人员编制数和床位数确定，机构实有床位数不少于100张，妇产科、儿科床位数不少于全院总床位数的85%。

职业健康诊疗康复服务：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实现职业病防治和服务能力县域全覆盖。

（八）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危害

1.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深入开展普及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理念融入公众生产生活中。建立并完善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用，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通过组建健康科普队伍，制定健康科普工作计划，建设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健康科普平台多种形式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建立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绩效考核机制，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推动医

疗机构查体中心向健康管理中心转变。推进省级健康促进县建设，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巩固创建成果。到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人社局、融媒体中心）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打造提升群众身边的“10 分钟健身圈”。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开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探索推进“体卫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和康复指导服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 42.6%以上。（牵头单位：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住建局、卫健局）

3. 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加强地方病摸底调查和超前防控。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提高重点传染病的早发现、早诊断和早处置能力。加强艾滋病防治，保持低流行水平。建立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模式，加强耐多药肺结核发现、治疗与管理。控制流行性出血热、布鲁氏杆菌病等自然疫源性疾病，积极防范新发与输入性传染病。实施乙型肝炎控制工程，15 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感染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加强乙肝患者系统管理，减少肝癌或肝硬化发病率，持续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加强性病防控，梅毒等重点性病得到基本控制。全县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继

续保持在全省较低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4.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进慢病监测、评价信息系统建设,健全慢性病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提升慢性病监测能力。全县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重点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及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实施50-74岁居民直肠癌早诊早治项目。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达到3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规范管理率达到70%以上,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14%以下。(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医保局)

5. 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机制,规范开展精神病患者诊疗、随访管理、服药指南和康复训练,最大限度维持患者病情稳定,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加强细腻干预与心理救援工作,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到2025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5%以上、服药率达到90%以上,抑郁症治疗率大幅提高。(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公安局、医保局)

6. 维护环境健康与食品药品安全。深入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强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雾霾）、农村环境卫生、公共场所、人体生物等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完善健康相关影响因素干预措施。持续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活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空气质量等监测体系，探索构建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到2025年，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考核标准；实现全县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覆盖。在全社会范围内继续打造人人关注食品营养，共同增强健康意识的良好氛围，开展合理膳食和食品营养相关知识宣传，帮助群众养成科学饮食习惯。着力改善孕产妇、婴幼儿、老年人、患者、学生等脆弱群体营养状况。食源性疾病预防继续向基层延伸，有序推广县乡村监测一体化，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水平，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推进形成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完备的短缺药品信息预警机制，推进药品去向“可追溯”。（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7.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问题导向，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将爱国卫生运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向基层延伸，强化村（居）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基层健康治理机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加强城乡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把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与卫生创建巩固提升相融合，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提升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深入开展控烟行动，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到 2025 年，确保国家卫生县城复审达标，实现省级卫生村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比例不低于 50%；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 100%，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至 22% 以下。（牵头部门：县卫健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司法局、综合执法局）

专栏 7 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危害项目

健康教育与促进：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县建设，加强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健康促进社区（村居）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

慢性病防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癌症早诊早治项目。

重大传染病防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干预项目。

重大干预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爱国卫生：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省卫生村创建。

（九）做大做强健康产业

1. 壮大发展医养健康产业。确立医养健康“一心两区一带”产业布局，重点开展医疗服务、健康养老、中药材种植、健康旅游、生物医药中间体、现代农业、医疗器械等相关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打造昌乐全域医养健康城。初步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

特色鲜明、结构合理、满足群众基本需求的医养健康产业体系。落实医养健康产业相关政策，产业带动效应初步显现，打造一批医养健康产业集群和重点项目。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项目、齐城中医院康乐园健康养护中心项目、鄆郜中心卫生院康养项目、乔官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确保 2025 年前投入使用。推进县人民医院老年医院和东方养老托护中心进行养老机构备案，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 870 张。持续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现有 4 家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开展体卫融合试点。抓好 3 个市级体卫融合试点项目建设（昌乐中医院开展的“瑜伽运动在产后康复中的临床应用”体医融合项目和“运动康复在中西医结合诊疗模式中的临床应用”，昌乐县康复医院开展的“医用跑台在卒中康复中的治疗应用”项目），争创省级体卫融合项目试点。（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民政局、医保局）

2. 扶持发展“银发经济”。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龙头企业，鼓励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加快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加大老年产品研发力度，支持生活护理、监测呼救等产品、用品开发，优先发展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加快开发康复辅助、智能看护、应急救援、旅游休闲等老年产品。鼓励设立老年用品专柜、专营店、连锁店，增强老年食品、药品、保健品和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大力发展智慧养老

服务，重点发展适合老年人的情感陪护、娱乐休闲、残障辅助、安防监控等智能化产品。（牵头单位：县发改局、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3. 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快健康保险业务创新，积极发展重特大疾病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开发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保障需求的各类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全过程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提供疾病预防、健康咨询、慢性病管理等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健康管理需求；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探索实施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服务，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建立公立医院发展新模式。通过5年努力，力争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努力打造医疗技术顶尖、医疗质量过硬、医疗服务高效、医院管理精细、满意度高的公立医院，推动公立医院整体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构建与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新需求相匹配，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优质高效的公立医院体系，建设一流的高质量市级区域医疗中心。（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2. 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认真贯彻国家卫健委、国家中

医药管理局《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逐步实现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管理。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建立医疗服务一体化机制，完善医共体机制，落实“六统一”，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探索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疾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医保支付的激励引导作用，合理调整不同级别医疗机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重点做好转诊患者的单病种管理，研究单病种转诊时医疗机构间的绩效考核和分配问题，以期建立良好的转诊运营机制。发展灵活多样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引导政策。（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局）

3. 进一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性定位，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健全筹资和补偿机制，深化体系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推进治理结构、人事薪酬、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编制管理改革，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事分开、治理完善、管理科学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成本消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

考核，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完善激励奖惩挂钩机制。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建立保护关心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无比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4. 进一步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普通门诊费用医保统筹机制，提高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障水平，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科学制定总额预算，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探索医疗服务与药品分开支付。完善医保基金付费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进一步完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办法。（牵头单位：县医保局；配合单位：县卫健局）

5. 进一步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整体框架下，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确保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建

立以基本药物为主的“1+X”用药模式，切实抓好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持续提升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扎实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严格执行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加强短缺药品信息监测预警及分级应对工作。全面开展药品使用监测，稳步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牵头单位：县医保局；配合单位：县卫健局）

6.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全面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明确综合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监管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机制，推动部门信息共享、监督执法协同、监管结果共用，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体系。聚焦突出问题，结合医疗卫生行业依法执业风险评估，制定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年度实施方案，确定专项整治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多个专业领域打击违法行为，打造“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监督执法品牌。加快推进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信息系统，推动监督执法向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转变。（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十一）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1. 深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康云”），进一步汇聚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数据，推进基础资源、

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决策支持四大数据库建设并实现共享，为公共卫生、人口健康、医疗服务等各项业务领域提供服务，为卫生决策和业务协同提供数据支持。（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2. 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完善电子健康卡及诊疗服务平台（“医疗云”）、医学影像云平台（“影像云”）建设，到2025年，实现电子健康卡在健康服务领域“一卡通用”，数字影像服务全面普及；加强智慧医院建设，规范互联网医院建设和互联网诊疗活动，为群众提供便捷、有效、规范的在线诊疗、药品配送等服务；完善覆盖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到2025年，在全县公立医疗机构范围内基本实现基层医疗机构检验（影像）、二级及以上医院协助诊疗的云办理。（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3.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全县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应用，以全面提效、全面惠民为基本要求，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院信息平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政务服务平台、中医药信息系统等按照标准规范建设，深入开展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智慧服务分级评估等，以评促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到2025年，县级平台通过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及以上测评，全县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通过五级及以上评价，二级公立医院通过3级及以上评价，智慧服务评估二、三级公立

医院达到3级及以上。(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4. 筑牢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化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以潍坊市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和网络安全防护为标准,为全县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提供标准支撑和安全支撑。(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专栏8 数字健康发展项目信息中心

“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康云)、电子健康卡及诊疗服务平台(“医疗云”)、医学影像云平台(“影像云”)和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护理云”),持续提升数据质量,为群众提供便捷、有效、规范的在线诊疗、药品配送、上门护理、医学影像等服务,为卫生决策和业务协同提供数据支持。

全县互联网医疗中心建设:整合县级各类信息平台,加快全县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应用,助力医学科研和临床学科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卫生健康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县政府将本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目标和任务清单,认真组织落实。要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机制,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政策、重大工程对健康的影响。(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二) 强化政府投入。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机制,

落实好各项政府投入政策，加强资金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等方面倾斜。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稳步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合理水平。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提升政府投入绩效。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积极宣传卫生健康发展成果，选树正面典型，加强健康促进教育和科学理念普及，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和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卫健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四）强化监测评价。建立规划执行闭环管理机制，完善重点医疗资源配置合规性审查制度，强化督查考核、年度监测分析和总结评估。建立规划监测评价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统筹协调推进规划实施。完善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制度，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昌乐县“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我县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潍坊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潍坊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进一步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报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综合减灾，加强应急准备，增强公共服务，大力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综合减灾。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成灾

规律，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控，努力减少受灾范围和受灾程度，有序推进“地下搞清楚、地上建结实、公众弄明白”防治格局建设，确保综合减灾工作取得实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服务社会。从政府、社会和公众地震安全需求出发，聚焦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中的短板和弱项，推动地震基本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强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增加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坚持创新驱动、信息化引领。大力推进地震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运用，将信息化作为推动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有效提高防震减灾科技支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地震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事业。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在我县初步建成比较完善的以“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为标志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灾害风险防治、应急救援响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核心能力显著提高，“防大震、减大灾，抗大震、救大灾”的能力不断增强，全城乡具备抗御6级地震能力，重点行业地震灾害风险有效降低，地震灾害影响明

显减轻，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完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业务现代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进一步提高，全县防震减灾事业实现长足发展。

四、重点任务

深入开展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在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提升等方面强弱项、补短板，全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水平

1. 完善地震监测台网。优化地震台网运维保障体系，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地震监测专业台站综合能力，着重抓好监控手段空白区域新建地震监测台站或观测手段。推动首阳山地震台、伦家埠坡前兆站、红河地震综合观测台建设，实现全县范围内专业地震监测设施完善升级。配合上级强化地球物理场站点建设，构建技术先进、手段多样、反应灵敏的地震前兆观测体系。实施监测台站标准化改造，提高地震监测智能化水平。

2. 强化地震预测预报。优化地震长中短临预报业务，抓好地震基础观测数据的收集汇总，推进地震数值概率预测。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震情会商中的应用，提高地震预测预报的时效性。加强群测群防队伍管理和业务培训，拓展获取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渠道和范围。不断提升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的管理和应用，完善县、镇、村三

级防震减灾群测群防体系，形成群测群防队伍动态更新机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压实各级防震减灾工作责任。开展地震宏观观测培训、每周一震情会商及地震宏观异常观测报送等工作，切实发挥“三网一员”作用，不断提升地震监测工作能力和水平。

3. 科学发布地震预警。配合上级完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昌乐区域工作目标，做好红河镇张家下坡基本站、首阳山基准站建设运行，县实验中学和实验小学预警终端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实现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形成地震预警业务，面向政府、社会公众多渠道提供稳定可靠的秒级预警和分钟级烈度速报服务产品。建立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程序。通过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二）增强地震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1. 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查明区域防震抗灾能力，建立全县地震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按照上级部署，完成国家第六代地震区划编制县域内基础性工作。

2. 实施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及时更新房屋设施抗震设防能力信息，完善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台账化管理制度，优先完成地震易发区重点区域抗震能力严重不足的房屋设施抗震加固，科学规划并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

3.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建立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制度，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要求提高一档、抗震措施提高一度。推动区域地震安全评价，加快建设项目落地。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放管服”改革，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应评尽评。加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管理和服 务，加强建筑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推广应用，强化超限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促进城市抗震韧性整体提升。

4. 强化地震科技创新与应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 在地球科学、地震工程、结构抗震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支持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防治新技术和新装备研发，推进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地震科技与防震减灾业务深度融合。

（三）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

1. 加强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指导、督促规模以上企业、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次生灾害源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地震应急专项预案的制定、修订，推动地震应急预案建设向学校、医院、社区、企业等基层单位延伸。加强预案动态管理，健全预案备案、督查、评估和演练制度，不断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强化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打造一体化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初步建成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强化应急、消防、交通运输、卫健、公安、气象、通信、电力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军地、市县镇、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加强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建立军地配合、市县联

动、上下贯通、部门协作、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协调联动等方面的能力。

3. 加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依托消防、驻昌部队、武警等应急救援力量，打造1至2支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地震应急救援培训，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形成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中坚、行业救援队伍为骨干、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4. 强化地震应急响应。构建“震前预评估、重点隐患排查，震时快速评估、开展烈度评定，震后破坏调查、服务恢复重建”业务工作体系。组织相关部门，配合省、市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开展重点地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健全地震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共享机制和震后灾情快速获取机制，提升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快速响应能力，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建立完善救灾物资生产、储备、调拨机制。各级各部门配合落实好地震应急工作检查制度。

（四）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

宣传、教育和体育、科技、科协、应急等部门要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协同配合和资源共享，统筹做好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列入中小学素质教育之中，形成学校-学生-家庭-社会相互配合、有机联动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机制。建立县、镇两级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队伍，深入推进科普宣传“七

进”活动，弘扬积极向上的防震减灾文化。进一步挖掘防震减灾宣传网作用，在群众中广泛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技能。定期组织学校、社区、企业等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引导公众参与防震减灾活动，全面提高全民的防震减灾意识和震时自救互救能力。

五、重点项目

（一）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

1. 实施地震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专业监测站点标准化建设，根据中国地震局“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及华北科学台阵等项目统筹安排，配合上级做好在鄆郜镇官庄村设台的“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中的地震监测台网子项目—科学台阵运行维护等工作。

2. 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依托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完成我县1个基准站和1个基本站仪器安装和站点建设等工作，为地震预警示范学校配备发布终端。配合建设市预警信息中心，实现地震预警、烈度速报等产品服务，为重大工程地震应急处置提供紧急地震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移动互联网、国家应急广播和各种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对行业、社区、农村、个人发布地震灾害风险预警信息，为部分镇街、重点领域行业配备地震预警发布终端。

（二）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1.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编制县域地震构造图、活动断层分布图。通过资料

分析、现场勘察、遥感解译等多种技术手段，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编制全县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

2. 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全县城镇住宅、学校、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库大坝、危险化学品厂库等进行抗震加固。重点做好抗震设防烈度八度区域（五图街道、乔官镇、郟郟镇、红河镇、营丘镇）抗震加固工程，到2023年底，建立并完善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支撑体系，基本完成重点区域抗震能力严重不足的房屋设施抗震加固。

3. 防震减灾宣传阵地建设。依托专家、防震减灾从业者、青年学者和优秀教师，扩大防震减灾传播师规模，提升宣传效果。深入推进科普宣传“七进”活动。大力推进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示范学校、基地、企业建设，做好现有资源的正常运行维护工作。定期组织学校、社区、企业等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引导公众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升防范地震灾害风险意识，增强自救互救、应急避险能力。

（三）地震应急救援保障工程

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应急等部门要结合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广场、绿地、公园、

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统筹搞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至少建成 1 处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

2. 地震应急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县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上下贯通，行业部门横向联通、多源信息融合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决策系统。统筹资源，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纵向实现县、镇两级全覆盖。对接市地震应急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地震震情监测、会商研判、震害评估、辅助决策、信息展示等功能，全面提升震后综合指挥服务能力。

3. 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地震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至少具备 1 处中小型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 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发挥政府实物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逐步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 2025 年底，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1. 推进公共服务数据中台应用。对接省、市防震减灾信息服务数据中台，打通核心业务链与数据流，重构关键环节间的交互流程，开展原生云化业务应用改造，构建一站式交互业务应用技术系统。

2. 拓展公共服务产品制作系统服务领域。对接省、市业务部门，在快速产出地震烈度及灾情分析、地震安全保障服务等公共服务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领域，丰富公共

产品，强化服务供给，满足公众对地震安全信息获取需求。

3. 推进全媒体综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应用。对接省、市业务部门，搭建开放的一体化信息服务技术框架，全面集成公共服务信息化产品，构建全媒体综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满足各级政府、行业内外和社会公众对地震行业的信息服务需求。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防震减灾任务。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担负规划实施的领导督导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相关部门和行业单位的作用，明确重点任务、工作责任、进度安排，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健全投入机制。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依法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提高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专项投入，使防震减灾工作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防震减灾事业公益性基础地位。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拓宽经费投入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源更多更好地向防震减灾工作聚集，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作用，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效能，逐步形成多层次地震巨灾风险分担机制。

（三）做好规划评估。明确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评估制度，制定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强化规划实施情况跟

踪分析，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四）加强地震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强化新闻媒体的防震减灾公益宣传，开辟专栏、设置专题，广泛深入宣传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普及防震避险、自救互救和地震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鼓励和支持社会民众的积极性，培育和发展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团体参与防震减灾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配合，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的良好氛围。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